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

2、在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亚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3、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本次收购行为的有关事项：

1、由设立于香港的公司参股公司 NextView New Energy Lio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NNEL 公司”）利用其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 2.65 亿加元（约合 2.05 亿美元）的价格，向加拿大创业板（TSX-V）上市公司 Lithium X Energy Corp.（以下简称“Li-X 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协议安排收购。

2、与相关各方先行签订《账户托管协议》并支付不超过 1,600 万美元（或等额加元）之反向分手费（可最终冲抵交易价款和相应费用）到独立托管方的账户。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另行授权人士，签署《安排（收购）

协议》并处理和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自日起至本次项目收购全部完成或确定终止之日。

4、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的《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其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60)。

(二)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1、为参股的 NNEL 公司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 Li-X 公司，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融资承诺函》，可向 NNEL 公司提供不超过 2.65 亿加元（约合 2.05 亿美元）的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最高额度”）。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另行授权人士，在本次提供的最高额度内，确定最终的融资方式、结构和金额，并处理和本次融资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自日起至本次项目收购全部完成或确定终止之日。

3、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何亚平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境外参股公司拟收购加拿大创业板上市公司及为其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60)，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61）。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